

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 系統商業同業公會
112.5.-9
收文第112-163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 函

地址：100208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
聯絡人：吳家進
傳真：02-23685817
電子信箱：u224271@taipower.com.tw
連絡電話：02-2366755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配字第1123882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112年3月29日「儲能型太陽光電變流器產品驗證研討會議」決議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112年04月26日太陽光電公會禎字第0018號函暨復日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12年4月28日日山字第20230428-001號函。
- 二、依據本公司「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」規定，太陽光電變流器(Inverter)須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(VPC)，始得與本公司電網併聯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考量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未完成「雙向儲能型太陽光電變流器」產品驗證規範及試驗量能，故經旨揭會議討論同意於「雙向儲能型太陽光電變流器」產品驗證未完備前得以同等試驗報告取代VPC，並承諾將蒐集可替代之試驗報告明列於會議記錄。
- 四、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之變流器自願性產品驗證標準，需符合電氣安全規範CNS15426、併網CNS15382及電磁相容性CNS14674試驗，其中CNS15426與IEC 62109同等，CNS14674與EN61000同等，故可採IEC 62109及EN61000替代，惟CNS 15382於國際並無同等規範，即與本公司併網之「雙向儲能

型太陽光電變流器」仍須取得該項試驗合格報告，以確保併網穩定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日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能源局

處長 黃 銘 宏



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副主管決行